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潘沛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沛騰犯如附表所示共陸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沛騰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共6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02 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3 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本
04 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3罪所處之有期徒刑，
05 依法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1罪
06 所處之有期徒刑，依法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如
07 附表編號1、6所示之2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則得易科罰金，
08 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4款之情形，須經受刑人
09 之請求，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查本件受刑
10 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6罪向本院提出定其應執行
11 刑之聲請，有其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簽立之定刑聲請切結
12 書1份在卷足查，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13 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
14 當。又按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15 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外
16 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
17 應在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
18 外部性界限；另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
19 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20 得有所逾越。經查，本院審酌被告於定刑聲請切結書表示對
21 定刑無意見，以及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各
22 罪之類型、態樣、侵害法益、情節及行為次數，兼衡刑罰經
23 濟與公平、比例原則，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
24 價，佐以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5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
25 度抗字第216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乙情，爰
26 定本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
27 比例之原則。又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所處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
28 元部分，僅為罰金刑之單一宣告，本件尚無宣告多數罰金刑
29 之情，毋須就罰金刑另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31 第1項但書第1款、第4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李承勸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